

阿拉善盟乌兰布和生态沙产业示范区 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预算(草案)

一、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2019 年,财政总收入 306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74 万元,增长 71.05%。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度任务 1270 万元,同比增长 10%,实际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67 万元,比上年增加 613 万元,同比增长 53.12%,完成年度任务的 139.13%。按预算级次划分:上划盟本级收入 695 万元,示范区本级完成 1072 万元;按收入构成划分:税收收入 1336 万元,非税收入 431 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 18394 万元,比上年增加 2380 万元,同比增长 14.86%,完成年度预算的 106.6%。按功能分类划分,主要项目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2.96%。公共安全支出 9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0.54%。教育支出 24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3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2.7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0.24%。卫生健康支出 6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0.36%。节能环保支出 3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0.19%。城乡社区支出 679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36.96%。农林水支

出 18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01%。交通运输支出 914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49.71%。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0.18%。住房保障支出 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0.0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0.01%。债务付息支出 67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3.67%。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0.1%。

（三）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结余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1962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 1072 万元，上级财力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1776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16653 万元，上年结余 121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1962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 18394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495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653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7 万元。收支相抵后，年终结余 63 万元。

二、2019 年政府性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情况

2019 年，政府性基金本级收入完成 5053 万元，比上年增加 2704 万元，同比增长 115.11%，完成年度预算 72.18%。收入主要构成：土地出让价款收入 4793 万元，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12 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17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155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情况

2019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9073 万元。比上年增加

3755 万元，同比增长 70.61%，完成年度预算 129.61%。支出主要用于：示范区生态新区城镇基础设施配套等支出 4964 万元；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支出 4000 万元；政府债券付息支出 80 万元；政府债券发行费用支出 4 万元；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20 万元；其他支出 5 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收支结余情况

2019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9178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本级收入 5053 万元，上级下达政府性基金专项补助收入 25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4000 万元，上年结余 100 万元。年内实际完成支出 9073 万元，收支相抵后，年终结余 105 万元。

三、2019 年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执行情况

2019 年，未安排执行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

四、2019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执行情况

2019 年，未安排执行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

五、2019 年“三公”经费执行情况

2019 年示范区“三公”经费支出完成 25 万元，较上年减少 11 万元，同比下降 30.5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2 万元，较上年增加 2 万元，同比增长 100%；公务接待费 12 万元，较上年增加 8 万元，同比增长 2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1 万元，较上年减少 21 万元，同比下降 65.6%。

六、2019 年主要工作

（一）着力保障“三保”和重点项目。按照盟委、行署

推进高新区与示范区一体化发展的部署要求，切实发挥高新区的产业优势和示范区的区位优势。2019年，示范区地方财力稳步增长，在保障人员工资按时发放、机构正常运转、基本民生项目的前提下，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坚持统筹兼顾、有保有压，通过加大财源培植力度、加强税收征管、优化调整支出结构、压缩“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盘活财政存量资金、争取上级财力性补助等措施，着力解决重点项目资金需求。一是统筹医疗卫生资源共享，发挥高新区综合医院专家医疗团队作用，与巴彦木仁苏木卫生院共建医疗共同体，每周五选派专家坐诊，有效缓解了巴彦木仁地区农牧民就医难的问题。二是统筹教育资源共享，投资新建乌兰布和民族幼儿园并配套建设学校餐厅，与巴彦木仁民族学校合署办公，并通过社会购买服务方式配齐师资力量，妥善解决苏木适龄儿童教育问题。三是实施农村牧区饮水安全提升工程，投入112万元，用于水源地水质提升改造，安装净化水设备100套。全力推进“厕所革命”项目建设和生活垃圾治理。

（二）坚定不移打好三大攻坚战。一是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示范区2019年，计划化解隐性债务3.72亿元，实际化解隐性债务3.73亿元，完成年度任务100.3%。二是坚决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示范区托管巴彦木仁苏木，现有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共167户362人，稳定脱贫户145户312人，正常脱贫户22户50人，现行标准下无贫困人口。三是污染防治情况。加强沿黄河农业面源污染防治，集中开展生

态环境排查整治工作，严格农药、化肥的使用管理。严格落实阿拉善盟第一河湖长调研指示精神，结合河湖长巡河制度，相关业务部门联合执法 4 次，排查各类隐患 16 个，已全部完成整改。

（三）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协同推进区域基础设施建设，完成“双乌”公路、乌兰布和浮桥连接线等道路工程建设。开展敖伦布拉格至乌斯太石油输送管线设计工作，推动乌磴一级公路升级工作，乌兰布和至敖伦布拉格公路磴口段已全线贯通。

（四）突出全域旅游统领作用。编制全域旅游规划。“巴彦木仁文旅小镇”规划编制工作有序推进，进一步完善渔村的配套服务设施。建设城市之门游客服务中心并配置停车场等基础设施，重点吸引乌海及周边地区人群周末休闲度假游。依托示范区户外徒步旅游品牌，引入驼帮文旅、沙海等多家户外旅游公司，提高示范区旅游服务质量和保障水平。

（五）沙漠生态综合治理有序推进。大力实施沙漠综合治理，2019 年新增沙漠治理面积 2 万亩，累计达到 28 万亩；加大沙漠土壤化研究团队科技研发力度，启动技术研究推广工作。组织召开以“菌草技术、生态治理、产业发展”为主题的黄河菌草生态安全屏障建设和菌草新兴产业发展推进会，进一步推进黄河流域菌草生态治理和菌草绿色产业发展。

（六）强化预算管理，加强绩效评价。严格落实预算编制及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增强绩效管理理念，严格建设项目及政府采购审批程序，切实提升绩效管理工作成效；同时将

绩效评价工作与相关业务管理工作将结合，加强专项资金监督检查，确保资金高效安全运行，持续推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

七、2020 年预算草案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盟委、行署关于高新区和示范区一体化发展部署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结合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示范区财力状况，提出 2020 年财政预算草案初步编制方案。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 收入预计数。2020 年预计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目标任务 1944 万元，同比增长 10%，其中：示范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1500 万元，同比增长 42.18%，按收入构成划分：税收收入 1375 万元，占比 91.67%，非税收入 125 万元，占比 8.33%。

2. 支出预计数。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4757 万元，同比下降 72.26%（上年年初预算包括新增债券资金 160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安排 4697 万元。按照支出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290 万元，占总支出的 27.46%；项目支出 3407 万元，占总支出的 72.5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功能划分，主要支出项目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9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23.31%。公共安全支出 14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3.17%。教育支出 11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2.4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47%。卫生

健康支出 4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0.92%。节能环保支出 2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0.43%。城乡社区支出 224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47.86%。农林水支出 30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6.54%。交通运输支出 1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0.21%。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4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3%。住房保障支出 2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0.62%。预备费 3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0.64%。债务付息支出 23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4.9%。其他支出 21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4.53%。

3. 结余预计数。2020 年，预计可用财力为 475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 15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3177 万元；包括：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872 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31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38 万元，结算补助收入 2722 万元，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81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305 万元；上年结余 63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7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 4697 万元，收支相抵后，年终结余 60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预算

1. 收入预计数。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 18105 万元，其中：本年土地出让金收入 3000 万元；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 15000 万元；上年结余 105 万元。

2. 支出预计数。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计 18105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安排支出 2892 万元，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5000 万元，债务付息等支出 213 万元。

3. 结余预计数。预计政府性基金收支相抵后，年终结余为零。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

2020 年，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

2020 年，未安排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

（五）“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2020 年示范区本级预算编制严格按照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和国务院“约法三章”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预算规模，确保示范区“三公”经费支出保持在合理水平。

本级“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安排）预算数 2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无增减变动。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未安排预算；公务接待费 10 万元，较上年减少 2 万元，下降 16.67%；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5 万元，较上年增加 4 万元，增长 36.36%。

九、2020 年的主要工作

2020 年示范区地方可用财力增长仍然有限，要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坚持统筹兼顾、有保有压。同时，继续加大财源培植力度、加强税收征管、优化调整支出结构、压缩“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争取上级财力性补助等措施，着力保障“三保”支出和示范区重点项目资金需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强化履职担当。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加强年初预算保障力度，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系列配套规定，坚决遏制“四风”问题反弹回潮；扎实推进脱贫攻坚腐败与作风问题专项治理，“雁过拔毛”式腐败问题，矿产资源领域，特别是煤炭资源领域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整治；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安排专项经费保障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二）加大资金支持力度，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事业。

一是坚持教育优先发展，重点抓好巴彦木仁民族学校、乌兰布和民族幼儿园教育工作，持续强化“名师名校名园”建设，实行校长“年薪制”，引进中小学重点学科教师，实施教师轮岗交流，适时开展小学课后延时服务，全面提升教学质量。着力构建社会托育服务体系，建设普惠托育服务中心，全力破解园区托育难题。二是积极推进群众文化建设，建成投用巴彦木仁体育馆及全民健身体育活动中心，组织民间艺术团体、体育协会，举办各类文化体育活动，丰富农牧民群众业余生活。三是强化医疗卫生保障，继续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统筹高新区、示范区医疗卫生资源，不断完善硬件保障，覆盖巴彦木仁苏木，有效缓解农牧民就医难问题。

（三）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

一是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底线，严格落实中央“坚定、可控、有序、适度”要求，厘清示范区及辖区国有企业的债务规模，准确划分债务类型，采取预算资金安排、土地出让收益、争

取上级专项资金、新增地方政府债券以及审计核减等方式，确保今年 4.49 亿元债务化解任务全面完成。同时完善防控监管机制，加大非法集资打击力度，确保政府债务风险和各类金融风险总体可控。

二是坚决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不断加大扶持力度，确保脱贫成效得到持续巩固。严格按照扶贫资金使用管理规定，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将到期收回的产业扶贫资金投向高新区范围内收益更加稳定持久的项目，推动入股分红向资产收益方向转变。对所辖 6 个行政嘎查继续推动实施“一村一品”，充分发挥本地资源优势，推进产业规模化、标准化、品牌化和市场化建设，帮助农牧民脱贫致富。

三是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落实好示范区环境保护网格化和河湖长制管理责任，继续深入开展生态环保大排查大整治活动，加大产业区、黄河沿线、巴彦木仁苏木辖区生态环保监管力度，结合美丽新乡村建设，重点加强农村环境整治和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持续保持示范区生态环境优美。2020 年拟投资 0.5 亿元开工建设乌兰布和生态新区城镇居民安全饮水工程和污水处理工程。

（四）坚定不移推动示范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2020 年是高新区与示范区一体化发展的承上启下之年，要坚持以创建国家级高新区为统领，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项目建设为抓手，实现示范区经济社会各项事业的高质量发展。

一是全力打造工业反哺生态的示范区，培育示范区经济

社会发展新动力。将高新区的工业经济优势转化示范区高质量生态建设优势。**一是在扶持已划转示范区 13 家企业做大做强**的基础上，按照全盟“飞地经济”布局，深化旗区项目合作，为示范区治理乌兰布和沙漠提高更多的资本支撑。**二是优化产业布局。**依托区位优势、功能定位、产业拓展等特点，大力吸引“高、精、尖”等新能源、高新技术和绿色环保产业，加快培育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三是强化基础设施保障。**做好园区规划和配套完善好水、电、路、网等基础设施，为入园企业和项目提供优质服务。**四是确保园区收益使用效率。**紧紧抓住盟委行署关于园区 5 年内不分税的重大利好政策，主要将利税等收益用于化解债务、改善民生和强化基础设施建设等重要突出领域，确保物尽其用、财尽其能。

二是继续实施沙产业及配套项目，加大沙漠生态治理力度。着力扶持和发展一批具有治沙能力、治沙技术和发展前景的沙产业项目，纳入高新技术企业统筹管理和服务范畴。总投资 75 亿元，重点实施内蒙古铭洋生态沙产业示范园项目、春雷乌兰布和沙产业科技园项目、浩川生态沙产业示范园项目等 8 个项目，提升科技治沙能力，提高沙漠生态综合治理效果。

三是完善“旅游+”发展模式，大力推动全域生态旅游。立足黄河几字湾，依托乌兰布和沙水相依的资源优势，争取纳入自治区沿黄生态旅游规划，以“旅游+生态+健康”为抓手，大力发展全域生态旅游产业。重点实施好国际沙雕展览、金沙堡地生态旅游区、乐源生态沙产业园等项目，打造集沙

水体验、主题沙雕、极限运动、生态观光田园综合体等功能为一体的国际沙漠生态文化旅游目的地。

四是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一是创新黄河治理办法。积极协助编制单位完成《黄河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工作，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加强黄河水域岸线管控，统筹岸线资源有效保护。二是强化河滩地管理。持续开展河滩地种植户清退工作，积极开展“退耕还湿”工作。三是继续开展黄河“清四乱”专项整治行动。巩固黄河治理成果，继续加强沿黄“四乱”问题的排查整治。四是加强水资源管理。根据已批复的示范区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合理配置水资源，争取科泊尔分滞洪区工程早日获批实施。

（五）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提升财政管理效能。

一是严格财政预算管理，管好用好财政资金。严格执行预决算公开相关规定，实现政府预决算和部门预决算公开的全面化、规范化。落实自治区、盟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任务，合理界定支出责任。强化预算执行约束力，加快资金支付进度，确保重点民生领域资金需求。二是深入推进各项税制改革，深化部门预算、非税收入、政府采购、国有资产管理等各项改革，提高财政科学化管理水平。加大税收征管力度，支持税务及非税收入执收部门依法依规组织收入，确保应收尽收，提高财政收入质量。三是加大跑上力度，积极争取上级专项资金、严格落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申报工作，不断壮大地方财力。同时加大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力度。四是

探索建立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机制，推行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加大财政投资评审力度，有效节约财政资金。**五是**推进财政法制建设。进一步健全依法行政工作机制，完善依法理财运行体系，加强内控制度建设，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和依法理财水平。

新的一年，奋斗是最鲜明的底色，实干是最嘹亮的号角，团结是最强大的力量。示范区在盟委、行署的坚强领导下，团结奋斗、埋头苦干、锐意进取，确保全年各项目标任务圆满完成，以优异成绩建成全面小康社会！